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義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義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義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義達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徒手竊取告訴人李秀齡之運輸鐵管1個、承軸1個後，變賣得款花用，迄今未歸還告訴人，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憑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遭竊物之價值，被告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狀況、前有竊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運輸鐵管1個、承軸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被害人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已賠償損害2,600元，有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參，為免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59號

被 告 吳義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義達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9時48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空地，見李秀齡將其所有之運輸鐵管1個、承軸1個（以下合稱本案失竊物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放置在該處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本案失竊物品得手後，隨即騎乘前開機

車離開現場。嗣因李秀齡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秀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義達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秀齡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本案失竊物品，核屬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 湛 繹